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0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晋华	杨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6-10-62188403	86-10-62188403	
电子信箱	zhangjinhua@atmcn.com	yangyang@atm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3,140,429.29	2,262,775,359.51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9,235.89	20,346,568.49	-1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02,592.41	16,383,950.92	-19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38,325.18	-198,559,882.94	4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98	-14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98	-14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44,132,819.04	10,017,808,657.0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6,540,728.85	4,569,722,943.91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51%	364,366,724	12,479,804		
刁其合		4.80%	49,253,114	49,253,114	质押	12,700,000
苏国平		3.07%	31,448,705	31,448,705	质押	5,175,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		1.86%	19,045,287	19,045,287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	12,190,9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3%	9,502,90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华腾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0.60%	6,119,951	6,119,951		
苏国军		0.48%	4,876,370	0		
丁琳		0.48%	4,876,370	0		
北京扬帆恒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4,876,370	0	质押	3,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国平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在安泰天龙部分子公司任董事长等职务;刁其合在安泰天龙部分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全额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国军任安泰天龙副总经理;苏国军同苏国平为兄弟。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刁其合、苏国平、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苏国军、丁琳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刁其合、苏国平、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苏国军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自2014年起,开启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二次创业之路,在旧动力衰弱、新动力不足的困难下,面临市场需求不足、自身盈利能力下降、经营困难加剧的巨大挑战,公司上下紧紧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中心工作,在发展模式、管控模式、转型升级、业务布局、强身瘦体、基础管理、团队建设和机制创新8个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但公司仍然面临着市场化意识不足、管控模式切换不够、运营能力和质量尚需提升、创新机制支撑不足等突出矛盾需要在改革攻坚中着力解决。

2018年,是深化供给侧改革深化年,是中央企业处僵治困攻坚年,也是公司产业调整转型、治理亏损企业的关键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的换届聘任工作,并继续坚定"夯实基础、盘活资源、调整结构、转型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快推动"全面落实战略、深化结构调整、持续提质增效、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合规管理、加强党的建设"六项重点任务。

一、处僵治困与战略转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部分企业减亏、扭亏当作今年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也是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大事。公司提出了要坚定不移打好"处僵治困"攻坚战,止住"出血点"的要求。公司结合专项研讨和"处僵治困"工作安排,明确以"适度缩减规模,保持业务状态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控制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守住现金流"为工作方针,制定了焊接、非晶业务板块的业务调整方案,快速推进业务调整,开展全面的资产盘点,为下一步盘活资产及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奠定了基础;同时明确了合同签订、采购付款的边界条件,积极开展清收清欠、清仓利库工作,焊接、非晶业务板块"两金"占用实质性降低,强力推进减员增效,妥善安置冗余员工400余人,坚决落实低效无效股权退出工作,安泰三英完成靖江三英股权清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快处僵治困的同时,以"认清现状、找到未来、配套资源、共同发展"为目标,组织开展了相关重点业务领域产业专项研讨工作,全面、系统、详实地分析公司产业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了各业务板块发展路径,夯实资源配套保障。专项研讨工作的开展,表明了公司坚定不移落实发展战略的态度,传递了公司"择优扶强"产业发展理念,表达了公司产业发展"有取有舍",集中资源"让好的更好"的决心。

报告期内,安泰创投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成功完成对德国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公司股权收购,表明公司在"三位一体"发展模式下,积极探索通过资本运营手段撬动社会资源,践行价值创造,为公司增量业务培育和新领域拓展进行的布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重点任务,从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提质增效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27%。

(一)主要业务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安泰天龙产品转型升级效果明显,高端医疗精密复合产品、高端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等高附加值产品增长显著,获得美国全球最大核医疗设备制造商"联盟供应商"奖和"中国航天贡献供应商奖";安泰功能新客户开发效果明显,航空母合金产品技术取得突破,达到了国际同行水平,满足了客户的高质量要求,在市场中反响良好;安泰河冶生产总量同比增长14.8%,持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安泰超硬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特销产品销售增加29.6%。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的同时,积极应对"337调查"案件对国内非晶产业带来的行业影响。公司制定了卓有成效的应诉策略,开展了大量细致入微的工作,成功迫使原告在证据开示阶段就无条件主动撤诉,最终在本案中赢得完胜。

(二)技术创新与两化融合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新材料重大专项等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制,围绕粉末冶金、功能材料等相关领域积极布局,多方位、多领域对接国家重大专项。共组织项目申报和论证8项,获批1项;申报各级政府科技成果奖7项,完成政府科研项目验收7项。公司继续推动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组织制定42项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晶界Tb扩散钕铁硼永磁体"、"大功率高频特种滤波器"等12项新产品进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两化融合工作,共实施两化融合项目40余项,梳理关键工序设备,并建立关键工序设备数控化率档案,公司整体关键工序设备数控化率达到46%。安泰环境和安泰超硬被北京市经信委评选为"北京市2018年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三)提质增效及两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经营工作中的"顽疾"进行改善,但基础管理依旧薄弱,在"高性能、高效率、低成本、低价格"的市场化要求中不能匹配;公司业务发展严重不平衡,僵、困企业"两金"占用,闲置固定资产居高不下,提质增效、两金管理工作不容乐观。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将两金管控的方式转变为"上下结合、以下为主、上定政策、下控规模",通过制度设计层层落实回款责任,加强客户信誉风险评价,建立客户信誉风险评价体系,强化问题的整改输出。公司虽然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两金管控,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计划性管理,坚持应收与应付周转速度逐步平衡的原则,平衡及协调资金收支,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改善,但"两金"占用规模依然创新高。

三、规范治理和内部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级安排接受国资委巡视监督检查和审计署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检查。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地向巡视组和审计署提供材料。同时,以巡视、审计为契机,积极研究问题,强化问题导向,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促进公司认清管理现状、发现和堵塞管理漏洞,对于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防范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公司进一步完善落实"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对于安泰焊接业务板块和安泰南瑞业务调整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职工参与、风险评估、法律审核、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同时,加强尽职调查,做到程序合规,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管控调整,继续开展全级次制度"修、立、废"工作,共完成新建和修订制度158项。公司积极发挥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支撑与预警功能,深化内控缺陷整改的督促与验收,建立内控缺陷整改约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队伍及制度建设,推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

四、党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把公司处僵治困、两金压降、战略落地、提质增效等中心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程序前置"、"一肩挑",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管理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为确保党建工作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进行、相互促进,公司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四好班子"和党员先锋岗建设活动,安泰功能稀土永磁技术研发团队荣获2018年集团公司级"共产党员先锋岗"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纪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并对党员干部提出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1家,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靖江三英焊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55%股权。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军风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风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主持人为王社教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进一步拓宽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合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满足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认真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在内的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因不满足现金分红实施条件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及决策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国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wucg52011@163.com	wzs_wuhu@s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4,845,729.84	809,835,655.54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06,646.61	55,314,155.15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18,788.36	56,333,990.95	-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2,665.22	-125,079,160.10	1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96%	下降0.64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3,678,828.53	3,173,983,231.26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2,722,431.56	1,930,645,564.75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78%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38,399,999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71%	32,000,000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3.56%	30,749,710	30,749,710	质押	30,749,706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3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980,000	17,235,000	质押	12,200,000
徐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2%	20,033,604	20,033,604	质押	17,5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6%	18,650,000	0	质押	6,999,998
闵茂群	境内自然人	1.53%	13,163,268	12,863,268	质押	12,77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50%	12,904,206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1.13%	9,777,800	0	质押	5,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徐昭与徐卫国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加码,金融财政政策降杠杆明显,国内经济仍处在艰难的转型期。全球原油价格波动,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处于化工板块细分行业,受制于上下游的产业限制,在原材料持续上涨的同时,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继而导致利润降低。

化工新材料领域,报告期内,国内聚酯树脂行业面临环保安全政策高压、原材料价格暴涨、下游竞争激烈等一系列困境,公司利用现有研发、技术、规模、品牌及市场等各方面优势,通过实行外修市场结构调整、内修精细规范管理"两手抓",募投项目顺利投产,新建项目持续推进,各项业务进展顺利,总体实现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新工艺新技术,在航空航天业务工装、高铁车头、轨道复合板材、地铁逃生门、高铁配电柜、飞机零配件及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体验和服务。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开展顺利,营收规模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84.57万元,较上年增长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0.66万元,较上年下降18.2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38,36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272.24万元,同比增长0.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3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将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披露为: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0
谢仁国	12,070,706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706
贾土岗	10,3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1,300
杨三宝	8,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2,600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王振明	5,9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2,400
贾鑫杰	5,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500
陈金广	5,4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3,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0
谢仁国	12,070,706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706
贾土岗	10,3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1,300
杨三宝	8,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2,600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王振明	5,9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2,400
贾鑫杰	5,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500
陈金广	5,4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3,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现更正为: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0
谢仁国	12,904,206	人民币普通股	12,904,206
贾土岗	9,7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7,800
杨三宝	8,0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0,700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王振明	6,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0,000
李保才	5,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5,000
贾鑫杰	5,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贾土岗与贾鑫杰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戈林	郭子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电话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电子信箱	lgl@vanfund.com.cn	gzb@vanfu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63,368.61	85,265,435.08	-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1,013.11	5,206,313.35	-4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37,209.46	6,807,285.78	-3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47,746.69	236,612,517.87	-12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2	0.0168	-4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2	0.0168	-4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1.16%	-7.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0,235,210.61	921,667,849.59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034,128.95	263,485,142.06	-6.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9%	116,600,000	0	质押	116,600,000
						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16,000,000	0		0
沈振国	境内自然人	1.54%	4,762,900	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1,537,571	0		0
上海协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捷资产-私募	其他	0.47%	1,440,803	0		0
刘秋萍	境内自然人	0.33%	1,034,300	0		0
刘戈林	境内自然人	0.27%	827,700	620,775		0
刘玉	境内自然人	0.27%	826,900	620,175		0
陈国同	境内自然人	0.25%	764,000	0		0
高仲	境内自然人	0.24%	755,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戈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7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7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进核心业务、互联网医疗业务、微信智慧医院等相关产业的合作贯通。积极布局向健康服务业转型,形成以区域为重点,整合为依托,线上线下一体化为标志,集互联网医疗+大数据为特征的健康服务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963,368.61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了46.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51,013.11元,较上年减少了415.9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37,209.4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532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16.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0.0486元/股;以合并报表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7,034,128.95元,每股净资产0.7984元/股。

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依托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拓展西南地区市场

2018年1月23日,信通网易与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西宁义幻医疗、青海省人民医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就共同建设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签署了《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通网易与西宁义幻医疗将携手共同成为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的深度服务运营商、开发商及HIS系统支持方,将协助青海省人民医院对互联网医院业务进行更深入的技术开发及维护,并基于智慧医院-患者端、智慧医院-医生端、院内WIFI建设、医疗自助宝、微信在线问诊、网络门诊及医疗扶贫一体机建设进行深度运营及研发,打通医患双方,建设线上线下闭环服务的互联网医院,促进"互联网+医疗大健康"更大范围的应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全民共享。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已将旗下子公司产业合作贯通,通过智慧医院、远程医疗与医院HIS系统的结合,公司将以新型组合产品的形式进入医疗大健康市场,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移动大数据创新业务发展

公司因筹划与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贵士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商业服务,Quest Mobile产品系列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及数据价值发现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移动医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改善盈利能力,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商讨调整交易方案,协商延期支付安排,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3、积极开展军工领域创新业务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万方集团、重鑫科技、陈晓松签订了《关于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3D打印)产业化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资各方将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万方增材,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万方集团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重鑫科技出资人民币6,900万元,陈晓松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开拓公司未来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未来公司将面向军工、航空、航天、船舶、能源、海洋工程等重大国防和工业高端装备制造的战略需求,开展钛合金、高强钢等高性能大型复杂关键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工艺、成套装备、专用材料及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的深度研发,致力于重大装备高性能大型关键金属构件增材制造技术的产业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已开展经营活动。

4、突出新主业,置出基金板块业务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为了集中力量发展和突出新主业,公司将逐步剥离基金板块相关业务。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了出售万方鑫润70%股权的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出售万方鑫润70%股权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

5、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建设

公司致力于积极、阳光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市场保持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互动,通过辽宁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质品牌形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8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小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8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计非经营性欠大股东万方源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4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44,123.95	56,254,123.9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44,229.38	77,345,621.30
其他应付款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7,911.81	11,913,768.68
其他应付款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	812,732.60	812,732.6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0,241.88	1,080,241.88
其他应付款	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0,869.12	4,611,396.45
其他应付款	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571.00	441,571.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恒诚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5,801,20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2,801,207.00	2,301,207.00
其他应付款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6.90	31,466.90
其他应付款	香河义林义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6,227.00	308,681.00

因此,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关联	担保披露日期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逾期	是	1999/4/20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逾期	是	1999/7/20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逾期	是	1998/2/1
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2016/11/2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2017/8/31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辽国际北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5万元,系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担保责任已协议由万方源无偿承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共2笔,合计金额为211,400万元,其中11,400万元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1,400万元。该2笔对外担保均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田立新、张超、肖兴刚认为:1、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 号和(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立新、张超、肖兴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